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销售中意-苏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销售中意-苏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5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通过非交易过户作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于2021年11月19日认购并持有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或“公司”）发行管理的中意-苏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100万元，国泰基金自2024年11月25日向中意资产支付管理费。上述交易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0.14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该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该投资计划由中意资产发行管理，该投资计划项下募集的资金用于“苏地2017-WG-41号地块二期项目”的商业部分的开发建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5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中意资产80%股权, 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30%。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注册资本 (万元)	11000	成立时间	1998-0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应比例的计算。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1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国泰基金管理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认购中意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 同时参照了中意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1-25

（二）交易价格

按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约定的原则定价。

（三）交易结算方式

国泰基金根据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约定向中意资产支付管理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原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于2021年11月19日签署后生效，国泰基金实际资产非交易过户登记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国泰基金通过非交易过户作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于2021年11月19日认购并持有中意资产发行管理的中意-苏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原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于2021年11月19日生效，发生合同约定终止的事项时终止，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为认购日起5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国泰基金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认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续签及投资管理人变更的函》进行资产承接，并于2024年11月25日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该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05日